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連署 案相關資料

連署案名稱：開放醫療用大麻

衛生福利部製作

連署案概況說明

JIM於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議「開放醫療用」一案，在109年2月8日累計超過5000人附議成案。



根據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提議實施要點》第八點，本部須於兩個月內，即109年4月8日前完成正式回應。

訴求釐清會議

本案經聯繫提案人 JIM，其表示該案實為友人林君所提，並另提供林君聯繫方式，請本部後續聯絡林君以釐清提案內容。本部已於109年2月21日舉辦提案人訴求釐清電話會議，邀請提案人友人林君電話連絡表達完整訴求，會議紀錄並經林君確認。

依提案內容及會議紀錄，提案人訴求重點

訴求一：大麻素製劑作為醫療使用，如化療或是罕病等，是否可以開放？(於訴求釐清會議中確認)

訴求二：大麻是否可開放用於研究使用？(於訴求釐清會議中新增)

訴求三：提供大麻是否可做為醫療或研究用之相關宣導資訊，或申請管道，以利民眾獲知相關規定。(於訴求釐清會議中新增)

本文件之定位

本文件「不是」本部對此案的正式回應，而是本部盤點議題相關資料，希望藉由公開本文件讓大眾更了解連署案議題相關之現況機制。

至於本部針對提案人所提出訴求之立場，請靜待本部將於109年4月8日前公布之正式回應。

本文件之公開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
<https://join.gov.tw>

正文開始

以下依提案訴求內容，整理相關資料供各位參考

本案訴求1：

大麻素製劑作為醫療使用，如化療或是罕病等，是否可以開放？

大麻對於許多罕病來講，其療效具有不可取代性（如帕金森氏症、妥瑞氏症及癲癇），也是提升重症病患及長照對象生活品質的良方，更遑論其應用於化療輔助醫療的效用。

本部提供訴求相關的背景資訊

Q1：什麼是大麻？

Q2：什麼是大麻素製劑？

Q3：大麻及大麻素在國內的管制情形？

Q1：什麼是大麻？

大麻(Cannabis sativa) 為大麻科(Cannabaceae)大麻屬(Cannabis) 一年生草本植物，大麻本身含有超過400 種化學物質¹，包含多種大麻素 (Cannabinoids)，其中常被討論的大麻素有以下三種：

- **四氫大麻酚**(Tetrahydrocannabinol，簡稱**THC**)具有明顯中樞活性，是大麻主要的迷幻成分，**成癮性高**。
- **大麻酚** (Cannabinol)僅具有輕微中樞活性，**成癮性甚低**。
- **大麻二酚**(Cannabidiol，簡稱**CBD**)不具有中樞活性，**無精神方面的作用**。

參考資料1.Fusar-Poli P, Crippa JA, Bhattacharyya S. Distinct effects of {delta}9-tetrahydrocannabinol and Cannabidiol on Neural Activation during Emotional Processing.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January 2009, 66 (1) [2009-09-26]. doi:10.1001/archgenpsychiatry.2008.519. PMID 19124693.

Q2：什麼是大麻素製劑？

- **製劑**：所謂製劑，依據藥事法第8條規定：「本法所稱製劑，係指以原料藥經加工調製，製成一定劑型及劑量之藥品。...」
- **大麻素製劑**：依上述定義製成之大麻素藥品，稱為大麻素製劑。如每粒(每毫升)含一定劑量大麻素(如THC、CBD，或THC與CBD以一定比例組成者)之膠囊/錠劑(口服液/噴劑)等，均屬大麻素製劑。

Q3：大麻及大麻素在國內的管制情形？

-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4項規定：「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故合於醫藥及科學上需用者始為管制藥品，否則即屬毒品範疇，其權責單位為法務部。
- 大麻在我國屬於第二級毒品及管制藥品。
- 大麻素中，僅四氫大麻酚(THC)屬於毒品及管制藥品(第二級)。如以大麻成熟莖及種子所製成之製品，THC含量超過10ug/g(10ppm)者，亦屬第二級毒品及管制藥品。
- 大麻酚 (Cannabinol)及大麻二酚(CBD) 不屬於毒品及管制藥品，考量CBD具有多種藥理活性及可能的醫療用途，我國以藥品列管²。

參考資料2.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連署 案:將CBD(大麻二酚)列入巴金森 氏症和癲癇病患醫療適應症之處方，公開資料。

提案訴求

本案訴求2：大麻是否可開放用於研究使用？。

本案訴求3：提供大麻是否可做為醫療或研究用之相關宣導資訊，或申請管道，以利民眾獲知相關規定。

資訊提供

本案之訴求2、3為釐清會議上新增之訴求，本次僅針對訴求1進行資訊之公開，請靜待本部將於109年4月8日前公布之正式回應。

感謝您的閱讀!

本部將於109年4月8日前公布本案之正式回應。